

2015年度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支出绩效评分表

专项基本情况						
专项资金名称		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			专项资金编号	33
主管部门		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	预算安排年度	2015	预算金额(万元)	500
子专项设立情况		主管部门基于内部管理安排需要,未设立子专项				
扶持项目数和扶持方式		扶持项目总数(19)个,其中事后补助(0)个,事前补助(19)个,其他扶持方式(0)个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编号	权重	得分和核减依据	
				B	得分	减分依据
前期管理 (28)	制度建设 (18)	专项设立	i1	6	5	未提供市政府关于文广工作的分解任务或其他政策依据
		规范制订	i2	8	6	未正式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;《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5修订版)为征求意见稿,其中未规定专项资金设立年限。
		档案管理	i3	4	3	档案保管符合规定
	项目立项 (10)	项目立项 (申报)规范性	i4	5	5	提供了项目遴选过程专家签到表、企业签到表等佐证材料
		绩效目标	i5	5	5	《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5修订版)第十五条规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及其标准值:努力提高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,到2017年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5.0%,同时力争建成3-5个国家或省级文化产业基地(园区),支持和指导1-2间文化企业上市。
过程管理 (32)	专项管理 (15)	制度执行有效性	i6	5	4	部分企业提供了项目实施进度报告
		专项调整	i7	5	5	专项未调整
		绩效评价管理	i8	5	5	评价资金覆盖率100%
	资金管理 (8)	财务制度健全性	i9	5	4	提供了企业财务制度等材料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i10	5	5	对2015年文化产业扶持资金进行了外部审计,提供了审计报告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i11	4	3	对2015年文化产业扶持资金进行了外部审计
		预算执行率(市本级)	i12	3	3	预算执行率为500/500=100.00%
绩效表现 (40)	效率性	项目完成率	i13	4	4	项目完成率为19/19=100.00%
	经济效益	利税增长	i14	0	0	指标不适用
		产值增长	i15	0	0	指标不适用
		投资拉动	i16	0	0	指标不适用
	绩效实现	个性化绩效目标达标率	i17	36	28	个性化指标设置不合理,与专项总体目标的联系不紧密。《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5修订版)第十五条规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及其标准值:努力提高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,到2017年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5.0%,同时力争建成3-5个国家或省级文化产业基地(园区),支持和指导1-2间文化企业上市。
合计				100	85	
评价等级					良	优(90-100);良(80-89);中(70-79);低(60-69);差(0-59)
评价意见	基本情况	2015年度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、实施和协调,预算金额500万,预算执行率为500/500=100.00%;主管部门基于内部管理安排需要,未设立子专项;扶持项目总数(19)个,其中事后补助(0)个,事前补助(19)个,其他扶持方式(0)个。				
	专项资金存在的问题	1.未及时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;《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5修订版)为征求意见稿,其中未规定专项资金设立年限; 2.对2015年文化产业扶持资金进行了外部审计,但未提供审计报告,需补充审计报告; 3.个性化指标设置不合理,与《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5修订版)第十五条规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及其标准值的联系不紧密。				
		问题项目	子项编号	项目名称	问题描述	
	政策建议	建议主管部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后,尽快出台指导专项管理工作,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增强与专项总体绩效目标的关联。				
对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					

评价机构:暨南大学

提交日期:2018年1月